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貳、目的

- 一、養成學生正確的學習方法與習慣，增進學習國語的興趣。
- 二、經由競賽活動加強學生閱讀與寫作的的能力，提升學生國語文程度。
- 三、培養學生說話藝術，增進其語言表達的能力。
- 四、遴選優秀學生參加校外語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

參、主辦單位：教導處

肆、參加對象：二到五年級學生

伍、活動日期：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詳細比賽日期如附件。

陸、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表單填報共編至 10 月 7 日(五)16:00 前

柒、活動內容及辦法

一、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

- (一)國語說故事比賽：一、二年級選手，比賽時間 2 分鐘 30 秒鐘-3 分鐘，故事自訂，可自行帶道具。
- (二)朗讀：比賽時間 3 分鐘，登臺前 6 分鐘選手親手抽題；文章事先公布；比賽時手拿學校準備的比賽稿。
 1. 國語朗讀：三年級選手比賽稿為 2 篇文章；四、五年級為 4 篇文章。
 2. 閩南語朗讀：三年級選手比賽稿為 1 篇文章(人想欲去讀冊啦)；四、五年級為 2 篇文章(人想欲去讀冊啦、來去屏東海生館蹓一暝)。
 3. 英語朗讀：四、五年級選手準備 2 篇文章。
- (三)作文：四、五年級比賽時間 90 分鐘。題目當場公布。
- (四)國語字音字形：三到五年級，比賽時間 10 分鐘。題目為 2 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

二、競賽評判標準

(一)國語說故事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20%。
4. 說故事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45%(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三)作文

1. 內容與結構 50%。
2. 邏輯與修辭 40%。
3. 書法與標點 10%。

(四)國語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型為準)。

三、選手名額：一班兩名選手，口說選手不重複。(頒獎名次原則依學年各取兩名，增加或從缺評審決定)

四、校代表選派方式

(一)口說類選手依學生表現，由該項競賽評審選定，不限定由五年級學生代表。

(二)若有學生同時獲得兩項以上競賽第一名，由該生自行決定區賽比賽項目，另一項目由第二名遞補。

五、評審：校內老師輪值擔任，口說類基本上以科任老師為主；作文以及國語字音字形以導師批閱為主。

六、獎勵：

(一)各項比賽依學年各取兩名，於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及榮譽券。

(二)作文比賽第一名作品將張貼於藝文走廊供全校師生欣賞。

七、本活動費用由學生活動費支應。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校長同意後修正公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鄭穎佳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淑親

主計

辦事兼會計
人事管理員 方美粉

校長：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蘇高玄

屏東縣立烏龍
國民小學校長 張育欽

附件一：比賽時間及地點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時間	競賽地點	比賽順序
閩南語朗讀	11月7日(一)	7:50 報到 8:00 - 8:40	北棟備用教室	五四年級
閩南語朗讀 國語朗讀	11月9日(三)	7:50 報到 8:00 - 8:40	北棟備用教室	三年級
國語朗讀	11月11日(五)	7:50 報到 8:00 - 8:40	北棟備用教室	五四年級
國語字音字形	11月11日(五)	12:30 報到 12:40 - 12:50	圖書館	三到五年級
作文	11月11日(五)	12:30 報到 12:40 - 14:10	圖書館	四、五年級
英語朗讀	11月14日(一)	7:50 報到 8:00 - 8:40	北棟備用教室	五四年級
國語說故事	11月16日(三)	7:50 報到 8:00 - 8:40	北棟備用教室	二年級

附件二：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準時至比賽教室報到。遲到者名次退一名，但不影響成為校代表的權利。(上場序號於10/25星期二升旗後)由競賽員自己抽籤，未到者由承辦老師代抽)
- 二、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三、口說類競賽員不得穿著繡有姓名或可供辨識身分之服裝進入比賽場地，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但不影響成為校代表的權利。
- 四、口說類競賽員上台不得報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但不影響成為校代表的權利。
- 五、競賽員上台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編號。

貳、國語說故事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聞呼號後立即上台，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二、說故事時間為2分鐘30秒鐘~3分鐘，下限時間(2分鐘30)秒鐘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3分鐘)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應立即結束下台。
- 三、說故事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誤差在3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四、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上台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於上台前6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競賽員可帶字典、辭典就座，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不得再看自己的練習稿複習。
- 二、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三、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上台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競賽時間(3分鐘)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肆、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

- 一、競賽員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違者不計成績，但不影響成為校代表的權利。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
- 二、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

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型為準)。

伍、作文競賽員

- 一、競賽員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違者不計成績，但不影響成為校代表的權利。
- 三、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可提早出場。
- 四、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